7. 投标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铜陵市郊区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成长赋能项目	铜陵市郊区民政局	铜陵市郊区如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2025 年 12 月 2 日
2	大通镇、安铜办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	铜陵市郊区民政局	铜陵市郊区如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2023 年 1 月 20 日
3	铜陵市郊区“社会工作+”善治行动项目	铜陵市郊区民政局	铜陵市郊区如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2024 年 5 月 8 日
4				
5				
...				